

中共新乡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新乡市教育局

新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新乡市科学技术局

文件

新人才办〔2025〕1号

关于印发《新乡市“校外导师”三年行动计划》的 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，平原示范区、新乡高新区、新乡经开区，市直有关单位，驻新有关单位，各高校院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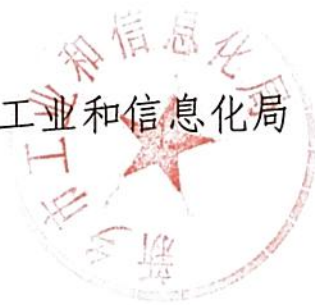
现将《新乡市“校外导师”三年行动计划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新乡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

新乡市教育局

新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

新乡市科学技术局

2025年2月24日



新乡市“校外导师”三年行动计划

(2025—2027年)

为深化校企校地产学研合作，推动校企校地合作提质增效，从全市企业选派优秀人才组成高校“校外导师”服务团，助力学生职业素养、实践能力提升，制定本行动计划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按照“企业需求导向、人才技术纽带、产学研用协同”原则，依托我市企业，自2025年起三年内每年选派100名（根据高校需求动态调整）管理水平高、业务能力精、技术能力强的管理人员组成高校“校外导师”服务团。根据高校专业课程要求，结合学生培养计划，适时到高校开展讲座，为学生讲解职业规划，普及创业知识，推介新乡市情及产业发展情况，加强校企对接，促进产教融合发展。

二、选聘条件

- 1.政治素养好，服务意识强，具有较强的职业道德和奉献精神，恪守职业规范，愿意为学生教育工作做贡献；
- 2.管理经验丰富，企业经营效果好，社会责任感强，行业地位突出，产业领域专业知识扎实，有较强的沟通表达能力；
- 3.年龄一般在60周岁以下，有特殊贡献并热心公益事业的企业家、企业高级专业技术人员，或高校有意向人选并与其协商一致的，年龄不受限制。

三、选派程序

“校外导师”选派工作由市委人才办牵头，教育、工信、科技等相关局委具体实施。

1.征集需求。市委人才办协调市教育局征集高校对“校外导师”的需求清单，需明确导师专业、所属行业及其他具体要求。如有合作的适合作“校外导师”的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可直接标注明确。

2.发布通知。市委人才办协调有关局委，按时间节点发布关于征集“校外导师”服务团成员的通知，对选派时间、标准、人数及其他事项作出具体要求，县（市、区）有关部门负责协调企业按要求报送材料。

3.资格审核。严格按选聘条件对初步入选的“校外导师”进行资格审核，审核合格的纳入“校外导师”服务团成员名单，不合格的可补充相关材料后作为下年度“校外导师”服务团成员备选人员。

4.座谈交流。根据高校学生培养有关要求，市委人才办协同有关局委组织召开“校外导师”服务团成员、高校教务处长座谈交流会，就讲座、教学等具体工作内容进行座谈交流，确定讲座、授课主题。

5.颁发聘书。市委人才办协同有关局委、部分高校，共同举办聘书颁发仪式，邀请“8+17+N”产业链群代表企业参加。对确定的“校外导师”服务团成员，由市领导颁发“校外导师”聘书，每次聘期一年，到期结合新的服务团成员名单重新聘任。

四、工作方式

1.按计划授课。在新高校教务部门根据学生培养计划和学校教

学整体工作安排，拟定“校外导师”到校授课或讲座计划，同步发送市教育局有关科室，市教育局汇总后与“校外导师”服务团成员对接，做好相关安排。计划授课的课时数安排不宜过多，要与在校教师的日常授课课程区别开，突出“校外导师”企业家及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属性，让学生得到区别于学校教学的课程体验。

2.临时性讲座。高校教学工作如有临时性需求，需要“校外导师”到校开展相关内容的讲座或授课时，可直接向市委人才办或有关局委提出具体要求，有关部门及时做好协调安排。高校也可直接与意向“校外导师”沟通，确定讲座或授课内容及时间安排。

五、工作内容

1.传授经验分享体会。“校外导师”服务团成员要注重发挥典型引领作用，分享自身创业的经验教训，传授企业生产管理、人员管理、团队建设的经验做法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、创业观。让学生初步了解企业运行机制，为学生提供职业规划建议。

2.组织进行实地调研。有条件的企业，可组织学生参观企业生产管理一线，为学生提供研学机会，使学生能真正在生产线上了解企业的先进技术和生产管理，直观感受独特的企业文化，增强对企业的认同感。

3.安排学生实习就业。对表现比较优秀的毕业生，可根据专业不同安排到企业的不同部门跟班学习，指定专人负责结对培养。通过“老带新”“师带徒”等方式使学生在跟班学习的过程中增长才干，对表现特别突出符合企业发展需要的，可直接签订就业协议，安排学生就业。

六、组织管理

1.明确双方职责。在新高校要为“校外导师”发挥作用履职尽责提供良好的工作条件。根据学校教学工作计划，“校外导师”服务团成员每学期按计划到高校辅导学生或开展讲座。对临时性讲座需求，也要做好工作安排，应讲尽讲。

2.开展正向激励。对入选“校外导师”服务团的成员，纳入年度优秀企业家培训范围。对作用发挥效果好的人员，在新乡市优秀专家评选中给予重点倾斜。“校外导师”服务团成员在高校的讲座或授课，相应待遇按高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
3.实施动态管理。建立“校外导师”动态管理机制，定期组织有关局委、高校师生对“校外导师”服务团成员进行评估。根据评估反馈意见，对表现优秀的高校“校外导师”给予表彰奖励，对不符合要求或工作有重大瑕疵的进行动态调整。